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2008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淑敏

電話：(04)2526-5394#3347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m02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06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宣導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人(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14年1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40260083號函辦理。
- 二、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下稱油症條例)第3條(附件1)，國健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
 - (一)第1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 2、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 (二)第2代油症患者，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
- 三、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油症條例第8條)。
- 四、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至部分醫療院所就醫，仍收取門(急)診或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故請惠予轉

請轉知全體會員。如閱日期114年2月4日 張天俊

收發日期	114.2.4
編號	

知所屬人(會)員，加強周知掛號批價櫃台，有關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俾利渠等人員順利就醫。

五、檢附「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114年版)」(附件2)，請協助加強對所屬人(會)員及院所內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詳細資訊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國健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六、國健署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11樓)，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580-280(0800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等63家

副本：

局長 曾粹展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

第二代新「油症患者就診卡」(綠色)，正、反面樣式如下：

(正面)

(反面)

油症患者就診卡

姓名：林○○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出生日期：○○/○○/○○

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

0000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

- 一、本卡限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
- 二、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核符後，方得受理，並於費用申報時，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901」。
- 三、本卡優惠範圍：僅限各科別「門(急)診」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諮詢服務專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02-2522-07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0800-030-598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初版舊「油症患者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油症患者就診卡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 /

衛生署 祝您 健康

諮詢專線：
國民健康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電話：(02)29978616*130 電話：(04)22583988*6616

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

- 一、本卡限第一代油症列管患者本人使用(具油症醫療史，且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
- 二、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核符後，方得受理，並於費用申報時，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901」。
- 三、本卡優惠範圍：各科別「門(急)診」及「住院」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84.6.10健保醫字第84008499號公告增列「油症」為慢性病範圍，得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第二版舊「油症患者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油症患者就診卡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祝您 健康

編號： —

如有疑或請逕至國民健康局網站
<http://www.bhp.doh.gov.tw>
電話：02-29978616*130

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

- 一、本卡限油症列管患者本人使用。
- 二、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核符後，方得受理，並於費用申報時，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901」。
- 三、本卡優惠範圍：僅限各科別「門診」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不含住院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84.6.10健保醫字第84008499號公告增列「油症」為慢性病範圍，得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備註：

1.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新卡」或「舊卡」者，皆可享有門(急)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無使用年限)。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
2.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
3.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如有健保卡遺失、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

(三)健康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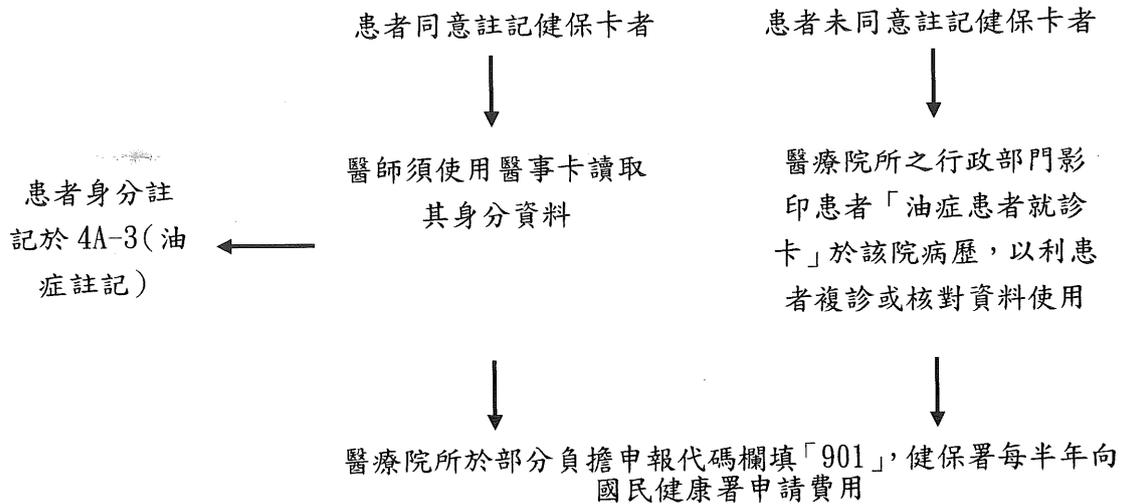
1.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
 - (1)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不分科別免收取「門(急)診」(含例假日門診、急診)之部分負擔。
 - (2) 第一代油症患者(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可再享有各科別「住院」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心電

圖、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查、白血球分類、血清生化(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FOBT) 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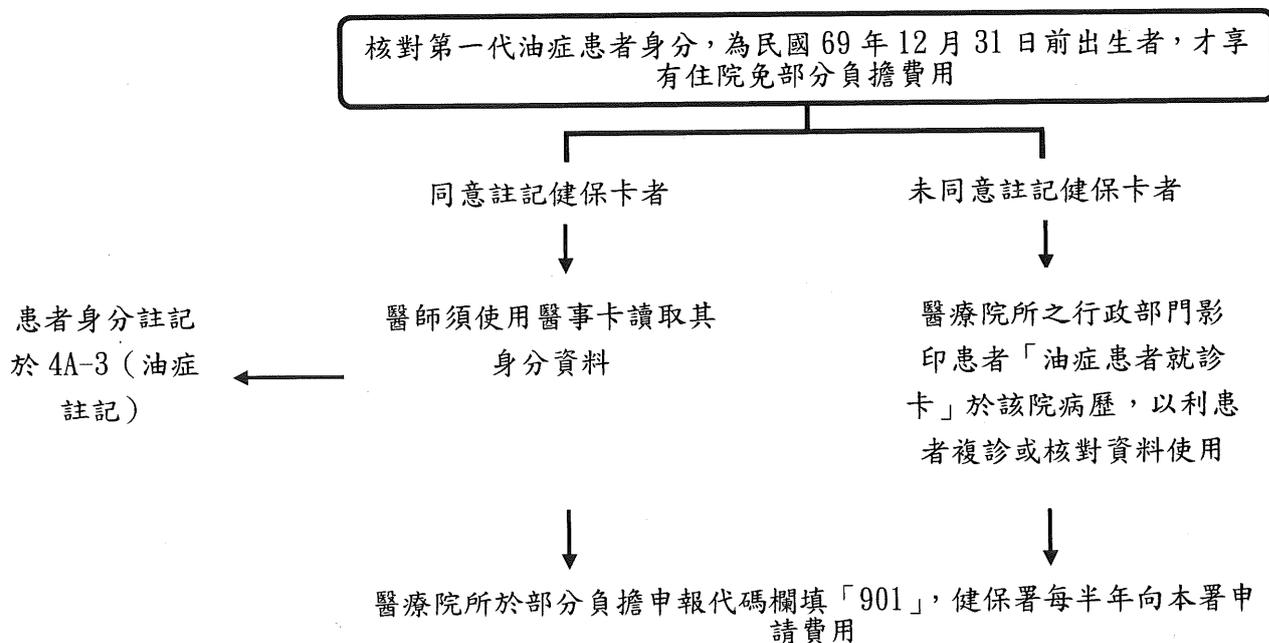
3. 油症特別門診服務：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98 年 12 月開辦「油症特別門診」。

三、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

(一) 油症患者 (1 代及 2 代) 門診、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



(二) 第 1 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



四、若有意見或疑問，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25220730；

「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580-280（我幫您 愛幫您）

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

縣市衛生局	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55857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577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0002
臺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22634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2162